公司代码:688435　　公司简称:英方软件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董事会审议,报告期暂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英方软件	688435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蔡娟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路2049弄15号楼	
电话	021-61736888	
电子信箱	investor@hzdr2soft.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图1 英方软件应用场景拓展

英方软件是一家专注于数据复制的软件企业,主营业务系为客户提供数据复制相关的软件、软硬件一体机及软件相关服务。公司是国内市场少数同时掌握动态文件字节级、数据库语义级和卷层块级数据复制技术的高新技术企业之一,是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认定企业,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在企业业务连续性及数据复制管理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依托自主研发的动态文件字节级复制、数据库语义级复制和卷层块级复制三大核心底层复制技术及其他信息化技术,公司构造了“容灾+备份+云灾备+大数据”四大数据复制产品系列,相关产品覆盖了容灾、备份、云灾备、数据库同步、数据迁移等经典应用场景,同时也推广到了智能灾备管理、数据副本管理、数据流管理、大数据收集分发、数据溯随等更多应用领域。在助力各行业的数据安全和业务连续性的同时,帮助各类用户打破数据孤岛,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将数据价值最大化,为数字经济的发展保驾护航。

2.主要产品及服务

图2 英方软件全域产品解决方案

(1)软件产品

公司的软件产品以数据复制功能为基础,结合各应用场景的不同需求,构造了容灾、备份、云灾备、大数据四大产品系列,主要面向灾备和大数据两大应用场景。其中灾备场景包含容灾、备份、云灾备三大产品系列。不同产品可通过统一数据管理平台i2UP进行统一管理和调用,该平台通常会随软件产品一并交付给客户,不单独售卖。公司持续夯实各大产品线的功能和稳定性,同时结合客户新的应用场景,不断衍生出新的软件产品及功能,如容灾管理平台、数据一致性对比工具、大数据平台同步等产品模块。公司将不停地在应用实践积累的基础上,根据不同行业客户对产品新需求的要求,研发其性强、可复制的新产品。

(2)软硬件一体机产品

软硬件一体机产品是公司针对客户软硬件一体化的需求,将软件嵌入到存储服务器硬件后形成的产品。软硬件一体机的存储服务器带有一定的存储空间,可直接作为目标端存储数据,开箱即用,方便用户快速构建灾备系统。

一体机产品由公司负责整体设计、选型,根据市场调研提前确定硬件的标准配置,预先对包括操作系统在内的各类内嵌软件做出调整、优化及设置。生产时,一体机产品由硬件供应商根据公司的设计、选型,按客户需要增加内存、硬盘等内容进行生产,灌装公司数据复制软件后出厂,形成具有公司Logo的机架式服务器。

根据硬件中预装的软件不同,软硬件一体机可分为容灾一体机、备份一体机和云灾备一体机,分别适用于容灾、备份和云灾备的场景。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不断推出新的一体机产品,持续提高一体机硬件产品的销售力度,争取在SMB市场和集采领域取得突破。

(3)软件相关服务

①迁移服务

迁移服务指基于公司的i2COOPY、i2Move、i2Active等软件产品,为用户提供系统数据整体迁移的服务。

②软件维保服务

在质保期外,公司提供有偿软件维保服务,主要包括电话或网络远程支持、软件升级、定期巡检、容灾演练等。随着公司客户增加,软件维保服务需求将逐年增加。

③其它技术服务

对部分实施环境较为复杂的项目,公司提供有偿技术服务,主要包括咨询、规划、定制开发、产品培训、安装实施等。

(4)其他

公司的其他主营业务主要是为了满足客户灾备或复制需求,配套采购服务器、储存阵列及其他配件等其他第三方软硬件产品。与软硬件一体机不同,此类配套采购的服务器等在出厂前,未嵌入公司的软件产品,亦未对服务器中的各类内嵌软件做出调整、优化及设置,通常是在运送至客户现场后,再进行软件安装、调试等,故单独列示为其他主营业务。

3.公司其他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以云资源业务为主。云资源业务实质上属于经销业务活动,公司凭借其主营的大数据、云灾备系列产品在上云部署过程中积累的丰富经验,推广华为、腾讯、阿里等云资源供应商的产品及服务。通过开展云资源业务,可以为客户提供更加多元的产品服务类型,不断满足客户多样化的数据处理需求。云资源业务是基于开展主营业务活动而衍生出来的经销业务。

公司云资源业务主要经营模式为向云资源供应商购买云资源服务,平价向开拓的客户进行充值销售;按照客户使用充值购买具体云资源产品或服务情况,云资源供应商向英方软件进行返利。客户购买充值赠度主要目的是在云资源供应商平台选购具体产品和服务时,可以获得公司提供的专业指导部署建议、保障云服务器的持续运行以及7*24小时的售后服务。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产品特点选择了符合公司业务的销售模式。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根据客户需求以及市场情况制定,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按销售渠道分

根据行业特点及客户需求,公司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1)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下,公司通过向客户主动营销、现有客户推荐等方式获取商业机会,订单获取方式包括商务谈判或公开招标。获取订单后,公司直接和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公司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将产品及安装许可证(以下简称“license”)交付给客户,对于生产环境较为复杂的客户,由公司派相关人员进行安装实施。待客户确认后,签署交付验收单。

公司直销模式下的客户主要有两类:一类为金融机构及其它大型企事业单位等,该类客户对于服务质量、响应时间的要求较高,直销模式便于公司安排专业人员为客户提供直接服务,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及行业需求,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另一类为战略合作客户,为华为、曙光、浪潮、新华三等具有一定业界影响力、较强行业背景的系统集成商,公司作为供应商直接参与该类客户的各项兼容适配及认证工作,并共同推出各类产品解决方案。

(2)经销模式

经销商销售模式为买断式销售,公司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并按合同约定交付产品及license给经销商,经销商签收后实现产品控制权及风险和报酬的转移。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内容主要包括软硬件一体机的存储服务器硬件及其他硬件、云资源、技术服务和其它产品。其中技术服务是指公司在人力和技术资源不足时,将部分项目的实施交付和运维服务等外包给第三方;其它产品主要是为满足客户特定需求所配套采购的非公司软件等。

3.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主要来自于公司的软件、软硬件一体机及软件相关服务等业务产生的销售收入与成本费用之间的差额。

(1)软件产品的收入与成本构成

对于软件产品销售业务,公司向客户提供软件产品的使用授权许可,获取软件授权许可收入。软件产品的成本主要是部分项目客户根据其实际业务系统复杂程度以及数据安全谨慎性需求提出现场安装实施需求所发生的人工成本,通常通过自有技术人员或采购第三方供应商技术服务方式进行。

(2)软硬件一体机的收入与成本构成

软硬件一体机产品是公司针对客户软硬件一体化的需求,将软件嵌入到存储服务器硬件后形成的产品,是公司产品的一种特殊形态。

公司软硬件一体机的硬件设备全部为外购。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存储服务器后,由供应商将公司的软件产品嵌入到存储服务器中,以软硬件一体的方式整体交付给客户。软硬件一体机的主要成本为存储服务器硬件采购成本。

(3)软件相关服务的收入与成本构成

公司的软件相关服务主要包括迁移服务、维保服务及安装实施、定制开发、产品培训等其他技术服务。软件相关服务的成本主要为相关服务人工成本。

(4)其他主营业务的收入与成本构成

公司的其他主营业务主要是为了满足客户灾备或复制需求,配套采购服务器、储存阵列及其他配件等其他第三方软硬件产品。成本均为向其他公司直接采购而发生的成本。

4.研发模式

公司始终将自主创新和持续研发作为战略目标和基本要求,建立了规范和完善的研发流程管理制度。公司产品的研发始终以客户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为导向,将客户需求和市场趋势充分结合,经过立项、需求分析、产品设计、编码实现、测试验证、产品发布等研发步骤,形成研发成果。在此过程中,公司产品部、研发部、技术部分工协调,各专业岗位技术人员职责明确。在新品研发过程中,公司凭借多年的研发管理经验和技术积累,依照产品的创新性、功能性以及客户需求、行业趋势制定不同的产品研发策略,以保证新品开发、产品升级契合市场需求。

(三)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数据复制核心技术研发和推广,主营业务系为客户提供数据复制相关的软件、软硬件一体机及软件相关服务,可用于容灾、备份、云灾备、大数据等领域。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22年修订)规定,结合公司所从事具体业务,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5类“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公司所处行业隶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1.3)。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17年第1号),公司所处行业隶属于“信息技术服务”中的“新兴软件及服务”(1.2.1)和“网络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中的“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1.4.2)。根据《软件产品分类》(GB/T 36475-2018),公司的数据复制软件产品属于“K.信息安全软件”之“K.1基础类安全产品”。

(1)行业发展阶段

公司所处行业正处于新旧交替快速发展阶段。一方面存量市场特别是国外产品的替换,逐渐从方案探索、产品试用逐渐进入批量替换使用的阶段,经典的容灾备份、数据库复制、系统迁移等应用场景,客户需求持续强劲,软硬件设备更新和行业政策持续推动存量需求的替换增长;另一方面增量市场特别是新业务新场景的应用,逐渐朝着人工智能、智能制造、大模型、大数据应用的方向发展,行业新应用场景如大数据平台实时同步、向量数据库复制、大型制造集团多中心数据同步等落地应用。行业项目在以往小规模零散型的基础上,大规模统一型的项目也逐渐发展了起来。在围绕数据要素发展的爆发期,整个行业新业态新场景层出不穷。

①数据已成为生产要素,全球数据圈不断扩大

2022年12月1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首次明确数据是新型生产要素,提出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快发展数据要素市场,做大做强数据要素型企业等。2023年10月25日,国家数据局正式挂牌成立,将进一步加快全国统一、辐射全球的数据大市场的建设,推动数字经济的加速发展。2023年11月《“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征求意见稿)》出炉,提出具体目标:从12大领域展开重点行动,到2026年度,打造300个以上示范性强、显示度高、带动性广的典型应用场景,数据产业年均增速超过20%,数据交易规模增长1倍,场内交易规模大幅提升。2019年1月国际数据公司(IDC)发布的报告预测,全球数据圈将从2018年的33ZB增至2025年的175ZB;中国数据圈将从2018年的7.6ZB增至2025年的48.6ZB,中国将成为全球最大的数据圈

②灾备市场国产替代空间广阔,国产化助力软件产业规模持续扩大

自2018年以来,国际贸易形势日益复杂,不同国家和地区间的软件或技术交互时常受到各种限制。因此,国内企业出于对自主可控和信息安全的考虑,优先考虑选用国产服务器、数据库等软硬件设施作为进口替代已成为新趋势。而灾备软件将在硬件国产大替换之后实现1:1的比例配置,随着国产替代覆盖率的逐年增长,将成为未来灾备软件的重要增长点。

随着国家产业结构不断升级调整,我国软件产业总体保持平稳较快发展,产业实现规模质量 效率全面提升。工信部统计数据显示,2023年,我国软件业务收入123.258亿元,同比增长13.4%。近十年来,我国软件产业的规模已经增长超过三倍,核心技术不断得到突破,已经成为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快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一环。《“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 划》提出,到 2025年,规模以上企业软件业务收入突破14万亿元,年均增长12%以上。规划提出要加强对软件产品和服务价格监管、加强软件知识产权保护、推进软件正版化,进一步突出软件价值导向,国家高度重视软件行业发展。在国家政策推动下,我国信创产业进入蓬勃发展时期。关键核心技术展开自主研发从而实现国产替代,各种软硬件设施在党政、金融等重点行业和领域已经实现规模化落地,并逐步向电信、能源、交通、航空航天、教育、医疗等关系国计民生行业领域拓展。长期来看,信创产业将逐步从运动式推进向全面市场化驱动转变,厂商将凭借成熟的产品和服务获得市场认可,以客户需求为推动力来构建信创产业全生态发展。

③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带来数据重要性增长,数字经济成为经济发展重要引擎

2023年4月,中国信通院发布的《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研究报告(2023)》显示,2022年我国数字经济规模已达到50.20万亿元,数字经济占GDP的比重达到41.50%。2022年,我国云计算市场规模达4.550亿元,较2021年增长40.91%,预计2025年我国云计算整体市场规模将超万亿元。国务院发布的《“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 规划》指出,到 2025 年,数字经济迈向全面扩展期,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10%。规划中明确提出加快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提升数字产业化水平,推动软件产业做大做强,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随着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以及社会经济的发展,各行各业产生的数据量呈爆发增长态势,数据规模和数据价值不断提升。出于数据安全的考量,企业、机构和组织对于数据备份、容灾的需求正在快速增长,数据复制的市场空间也随之不断拓宽。

(2)行业基本特点

近年来,随着我国产业结构不断升级调整,我国软件产业总体保持平稳较快发展,产业规模持续扩大。据工信部2023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公报,2023年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规模以上企业超3.8万家,累计完成软件业务收入123.258亿元,同比增长13.4%。2023年软件业利润总额14.591亿元,同比增长13.6%。

从市场占有率分析,根据《IDC China Data Replication and Protection Market Overview, 2023H1》的报告,数据复制与保护软件领域排名前五的厂商,供应商市场占有率最高只有15.6%,市场份额较为分散。从行业应用分析,各行各业目前需要大量使用数据复制产品进行关键系统和重要数据的保护,同步、分发、管理等,从小企业的机房服务器,到大集团的私有云混合云设备,从行业云数据中心到公有云数据中心,从分散的边沿计算到大规模智算中心,数据复制行业场景使用非常广泛。

(3)行业主要技术门槛

数据复制行业技术围绕基础软件进行研发和发展迭代,包括围绕操作系统、数据库、存储系统、文件系统等展开。在基础复制技术方面,基于存储的块复制技术,及快照、压缩、加密等技术,通常较容易掌握。但是字节级复制技术、数据库语义级复制较为复杂,技术门槛较高,需要通过长达数年研发投入和应用迭代才能够稳定使用,当前相关技术发明专利壁垒较高,目前期技术投入较大,后进入者市场空间有限。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迎来重大行业政策利好,包括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工信部、国家网信办、发改委、公安部等十六部门联合发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六部门关于促进数据安全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家网信办发布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和《数字中国发展报告(2022年)》;国家数据局成立并发布《“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财政部发布《会计师事务所数据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等,这些政策给予灾备进行目标、数据复制新应用场景等提出具体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发布的《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要求就明确提到,重点行业核心数据、重要数据灾备覆盖率达到100%。围绕数据生产要素的数据安全和互联互通越来越受到重视,行业项目建设也朝着大规模统一建设的方向发展。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公司所处行业正处于新旧交替快速发展阶段。一方面存量市场在信创国产化的推动下,逐渐从方案探索、产品试用进入批量替换使用的阶段,经典的容灾备份、数据库复制、系统迁移等应用场景中客户需求持续强劲,软硬件设备更新和行业政策持续推动存量需求的替换增长;另一方面增量市场逐渐朝着人工智能、智能制造、大模型、大数据应用等新业务新场景的方向发展。大数据平台实时同步、向量数据库复制、大型制造集团多中心数据同步等不断在行业新应用场景落地。行业项目从小规模、零散化的特征,逐渐向规模化、统一化发展。整个行业处于数据要素发展的爆发期,新业态新场景层出不穷。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1,254,969,181.74	457,765,161.77	174.15	406,524,49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72,580,744.17	394,348,993.22	197.35	357,384,507.03
营业收入	243,109,669.44	196,868,133.72	23.49	159,780,539.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464,616.05	36,964,848.24	20.29	33,928,09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630,142.09	29,506,517.07	-9.75	27,214,894.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4,695.79	-7,965,159.43	不适用	14,715,303.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9	9.83	减少5.74个百分点	9.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59	-8.47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59	-8.47	0.5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增加0.62个百分点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2,901,463.26	48,366,066.15	50,172,835.62	111,669,304.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03,449.61	3,373,234.86	4,675,333.94	40,119,499.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389,003.59	-1,934,538.21	2,460,961.10	32,482,752.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46,636.66	24,643,066.76	2,871,166.23	10,287,110.3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47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10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胡军擎	0	24,466,000	29.29	24,466,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周华	0	6,519,374	7.81	6,519,374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爱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500,000	5.39	4,500,000		无	0	其他
程圣森	0	3,830,000	4.59	3,83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胡志宏	0	3,750,000	4.49	3,75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杭州好望角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037,500	3.64	3,037,500		无	0	其他
嘉兴海通旭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631,579	3.15	2,631,579		无	0	其他
杭州好望角越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500,000	2.99	2,500,000		无	0	其他
杭州云神丰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000,000	2.4	2,000,000		无	0	其他
上海毅达鑫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804,444	2.16	1,804,444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胡军擎、上海爱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杭州好望角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好望角越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限制的情况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	胡军擎	24,466,000	0	24,466,000	29.29	0	不适用
2	周华	6,519,374	0	6,519,374	7.81	0	不适用
3	上海爱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0	4,500,000	5.39	0	不适用
4	程圣森	3,830,000	0	3,830,000	4.59	0	不适用
5	胡志宏	3,750,000	0	3,750,000	4.49	0	不适用
6	杭州好望角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7,500	0	3,037,500	3.64	0	不适用
7	嘉兴海通旭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1,579	0	2,631,579	3.15	0	不适用
8	杭州好望角越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0	2,500,000	2.99	0	不适用
9	杭州云神丰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0	2,000,000	2.4	0	不适用
10	上海毅达鑫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4,444	0	1,804,444	2.16	0	不适用
合计	/	56,027,897	0	56,027,897	/	/	/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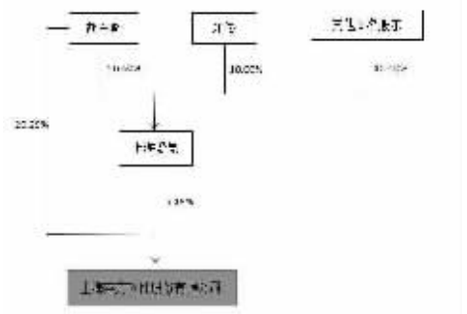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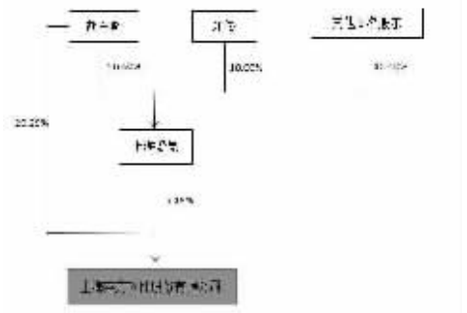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的公司主要经营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435　　证券简称:英方软件　　公告编号:2024-025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情况及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形成新的《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草案)》条款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内容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七条 在保持公司财务稳健的基础上,公司应充分注重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每年度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一)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股东大会批准。 (二)股利分配原则:充分注重股东的回报利益与长远利益,同时兼顾公司的现时财务状况和可持续发展;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 (三)股利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可预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公司股利分配的具体条件: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五)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或调整股利分配政策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六)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对股利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分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一百六十七条 在保持公司财务稳健的基础上,公司应充分注重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每年度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一)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股东大会批准。其中,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二)股利分配原则:充分注重股东的回报利益与长远利益,同时兼顾公司的现时财务状况和可持续发展;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 (三)股利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公司股利分配的具体条件: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五)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或调整股利分配政策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六)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对股利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分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内容不变。《公司章程》修订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转授权公司管 理层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 》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435　　证券简称:英方软件　　公告编号:2024-024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英方软件”)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40号)核准,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946,737股,发行价为38.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9,800,852.42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52,534,018.55元,余额为人民币757,266,833.87元,已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25,603,480.48 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31,663,353.39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24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